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建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一项未核查的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两项未核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建立登记制度或者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三项未核查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不得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除从重情节以外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为涉渔“三无”船舶提供港口服务；在禁渔期为从事非法捕捞的渔业船舶或者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进出渔港未报告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港时间、作业场所、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渔具以及渔获物等情况，并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第四款“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从轻	进出港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出港不报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进出港未报告且不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的；出港未报告且发生海上安全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或者吊销
4	未选择固定停靠港口或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海洋渔业船舶进应当选择经常作业地的一个渔业港口作为固定停靠港口，接受固定停靠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除紧急避险情形外，应当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第四款“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从轻	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不超过3次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4次以上6次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固定停靠港口或者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超过6次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证书或者吊销

5	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委托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相关设备和部件……”	从轻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相关设施和部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违法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船舶。……”	从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将非拖网渔船改为拖网渔船的；改变渔船主尺度等重大改建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渔船主尺度等重大改建的没收船舶

7	为违法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对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维修“三无”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维修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部门予以没收。”	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没收船舶	

10	未按规定制作安装或者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不得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从轻	有渔业船舶标识但未按规定制装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证书1个月
			一般	私自拆卸、损毁渔业船舶标识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证书3个月
			从重	伪造、涂改、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证书3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11	未配备或者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不得……，不得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从轻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证书1个月
			一般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达到2次；擅自更改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
			从重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3次以上；未配备或者擅自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2	远洋渔船未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从轻	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证书 3 个月
			一般	未配备或者擅自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擅自更改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证书 6 个月
			从重	远洋渔船未按规定报告船位信息 3 次以上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3	套用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名、船舶证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禁止套用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舶证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从轻	船长小于 12 米；远洋渔船船长小于 45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远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45米小于60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远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60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4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网具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船长小于12米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七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仍然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重量不超过 100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超过 10000 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重量大于 1000 千克且不超过 5000 千克或者价值不大于 10000 元且不超过 50000 元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重量大于 5000 千克或者价值超过 50000 元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按照法定职责，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没收违法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暂扣船长证书 6 个月